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桂宝制粉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桂宝制粉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桂宝制粉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桂宝制粉厂迁建项目位于芒市象滚塘桃树坪公路8.5公里处，项目性质为迁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8%；占地面积174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堆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活办公区、布袋除尘器等配

套设施，年设计生产腻子粉 6000t/a。项目代码：2018-533103-30-03-012468。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营期破碎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方可排放。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加强绿化、采取禁止鸣笛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堆放在杂物间内，定期出售；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厂房内自

由沉降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